**○二○六震災期間緊急評估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標準**

**公寓大廈慰助金發放說明**

**發放對象**

○二○六地震時，有通報評估但沒有貼紅黃單的公寓大廈。

**發放金額**

使用執照戶數\*1000元。

**申請方式**

大樓主委或管理負責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**檢附資料**

1、申請書。

2、領款憑據。

3、大樓管理組織報備公文影本。
(主委或負責人任期不得超過1年；規約另有規定時，最長不得超過2年)

4、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

5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

6、大樓管理組織存摺影本。

**受理期限**

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21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**注意事項**

1、符合資格之公寓大廈建築物，須由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或其管理負責人代表提出申請，且任期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(略以)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，任期一至二年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，任期一年。

2、如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推選管理負責人，或任期已滿未辦理改選，可於111年1月21日前推派代表另案申請保留慰助金額，俟成立或改選報備後再行發放，惟保留期限截至111年7月底為止。

3、申請資料如審核通過，預計於111年3月底前陸續撥款，發款銀行為台灣銀行，管理組織帳戶若非台灣銀行帳戶，銀行將內扣10元手續費。

**洽詢專線**

|  |
| --- |
| 永華市政中心 06-2991111#分機 |
| **中西區** | 8110邱小姐 | **安平區** | 7854邢小姐 |
| **東區** | 8155何先生 | **安南區** | 1390陳先生 |
| **南區** | 8108陳先生 | **北區** | 8110陳先生 |
| **歸仁區、仁德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** | 7851邱先生 |
| 民治市政中心 06-6324146(專線) |
| **永康區** | 邱小姐 | **其他各區** | 曾小姐 |

**表格或範例下載**

****

**https://reurl.cc/NZdrap**